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訂定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置「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光復里光復路 62 號，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本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班級家長選（推）方式，每班一人至三人，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 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五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本校在學身心障礙學生，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需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六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本校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舉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七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八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會議與任務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三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召開，由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未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兩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成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